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總收入為人民幣5,676.8百萬元，增幅約為17.6%。
- 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087.6百萬元及19.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466.3百萬元，增幅約為12.4%。
- 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來自國內業務的收入增加約17.7%。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之海外營業額增加約16.2%。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6元(除稅前)。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有關內容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外，全年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676,782	4,825,895
銷售成本		(4,589,224)	(3,808,113)
毛利		1,087,558	1,017,78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31,633	21,280
銷售費用		(124,271)	(109,758)
管理費用		(441,173)	(438,857)
經營利潤		553,747	490,447
融資收入	6	52,041	42,526
融資成本	6	(99,244)	(81,300)
淨融資成本		(47,203)	(38,7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1)	(2,75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9,215	21,360
除稅前利潤	7	534,738	470,283
所得稅	8	(70,701)	(55,242)
本年利潤		464,037	415,041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22,648	7,171
可供出售證券相關所得稅項		(3,398)	(1,0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9,250	6,09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483,287	421,137
應佔本年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6,344	415,041
非控股權益		(2,307)	—
本年利潤		464,037	415,041
應佔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5,594	421,137
非控股權益		(2,307)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483,287	421,137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9		
基本及攤薄		0.95	0.87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530	819,923
在建工程		93,888	40,030
無形資產		151,019	-
租賃預付款項		117,788	12,838
於聯營公司權益		28,712	29,733
於合營公司權益		655,003	621,0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310	156,289
遞延稅項資產		25,964	33,5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79,214	1,713,46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97,461	721,30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1,745,118	1,508,5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530	156,867
其他金融資產		5,840	-
可收回所得稅		-	1,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0,953	906,378
流動資產總額		4,611,902	3,294,27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1,465,229	808,188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699,903	713,54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11,956	1,078,492
應付所得稅		7,179	-
流動負債總額		2,584,267	2,600,220
淨流動資產		2,027,635	694,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6,849	2,407,511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1,018,878	813,936
遞延收益		76,480	83,9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95,358</u>	<u>897,859</u>
淨資產		<u>2,911,491</u>	<u>1,509,65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639,463	479,593
儲備		2,174,335	1,030,0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813,798	1,509,652
非控股權益		<u>97,693</u>	<u>-</u>
權益總額		<u>2,911,491</u>	<u>1,509,65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為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並更名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其股本折合為總股本479,592,598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透過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按每股H股7.39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159,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預製棒、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

2.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當中包括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並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與審計」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列於該條款附表11第76至87條)。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所有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則除外。

3.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呈列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呈報金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和各種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這些估計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評估。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對不確定性進行估計的主要來源已進一步於年報論述。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和服務。收入代表銷售商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名客戶(二零一三年：一名)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年度收入的10%。

銷售於該客戶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的21%(二零一三年：24%)。

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利收入	3,655	4,049
特許權使用費	6,300	6,300
政府補助	24,080	15,594
經營租賃租金收益	822	1,267
其他	198	-
	<u>35,055</u>	<u>27,210</u>
其他淨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422)	(6,160)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	230
	<u>(3,422)</u>	<u>(5,930)</u>
	<u>31,633</u>	<u>21,280</u>

6. 淨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9,299	1,001
匯兌收益淨額	42,742	41,525
	<u>52,041</u>	<u>42,526</u>
(b)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68,632)	(39,865)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費用	1,500	-
	<u>(67,132)</u>	<u>(39,865)</u>
其他融資費用	(24,120)	(35,740)
銀行手續費	(7,992)	(5,695)
	<u>(99,244)</u>	<u>(81,300)</u>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5,484	355,531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35,229	31,098
	390,713	386,629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其員工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定額退休供款計劃(「計劃」)。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員工基本薪金的20%向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這項計劃相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責任。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租賃預付款項	328	1,489
折舊 [#]		
－使用於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	445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187	109,754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應收賬款	(4,802)	(3,617)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	4,130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180	1,728
－審閱服務	140	140
研究和開發成本 [#]	153,713	171,330
存貨成本 [#]	4,605,552	3,827,316

[#] 存貨成本及研究和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人民幣323,7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7,526,000元)。

8.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66,489	74,84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4,212	(19,598)
	<u>70,701</u>	<u>55,242</u>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534,738</u>	<u>470,283</u>
除稅前利潤按照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133,685	117,571
稅率差異	(43,453)	(36,828)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5,340	4,999
非應稅收入的影響	(914)	(1,069)
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影響	(18,689)	(18,741)
應佔聯營與合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7,049)	(4,65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1,781	68
其他	-	(6,105)
實際稅項開支	<u>70,701</u>	<u>55,242</u>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批准文件，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於年內滿足條件後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年內，相關當局發出批文，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仍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香港應稅收入，因此未產生香港利得稅。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466,3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5,04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488,790,598股(二零一三年：479,592,598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79,592,598	479,592,598
發行新股的影響	<u>9,198,0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88,790,598</u>	<u>479,592,59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年內，本公司不存在潛在稀釋性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產品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分配資源、評估業績用途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進行內部匯報所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報告分部。

- 光纖及光纖預製棒：此分部生產光纖及光纖預製棒，並用於外銷。
- 光纜：此分部生產光纜，並用於外銷。

本集團將其他非報告分部合併以「其他」呈列。此部分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設備及材料。

(a)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對各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進行監控：

收入和費用乃參考各可呈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開支分配給各可呈報分部。用於衡量可呈報分部利潤的指標為毛利。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其他經營開支，如銷售及管理費用，融資收入和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和合營公司業績並未由各個分部考量。因此，未呈列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亦或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等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用作進行資源分配並對分部業績作出評估的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訊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纖及 光纖		其他	總計
	預製棒	光纜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3,197,335	1,989,433	457,021	5,643,789
與合營公司順流交易收入抵銷	32,317	—	676	32,993
外部客戶收入	<u>3,229,652</u>	<u>1,989,433</u>	<u>457,697</u>	<u>5,676,782</u>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抵銷未實現利潤前的分部利潤	815,727	173,908	72,616	1,062,251
抵銷與合營公司的未實現順流 交易利潤	25,307	—	—	25,307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u>841,034</u>	<u>173,908</u>	<u>72,616</u>	<u>1,087,55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纖及光纖			總計
	預製棒	光纜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772,317	1,817,625	287,449	4,877,391
與合營公司順流交易收入抵銷	(49,622)	—	(1,874)	(51,496)
外部客戶收入	<u>2,722,695</u>	<u>1,817,625</u>	<u>285,575</u>	<u>4,825,895</u>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抵銷未實現利潤前的分部利潤	781,918	212,403	61,183	1,055,504
抵銷與合營公司的未實現順流交易利潤	(37,722)	—	—	(37,722)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u>744,196</u>	<u>212,403</u>	<u>61,183</u>	<u>1,017,782</u>

(b) 可呈報分部業績及稅前合併利潤的調節：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087,558	1,017,78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31,633	21,280
銷售費用	(124,271)	(109,758)
管理費用	(441,173)	(438,857)
淨融資成本	(47,203)	(38,774)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業績	28,194	18,610
合併稅前利潤	<u>534,738</u>	<u>470,283</u>

(c) 地區信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有關地理位置資訊。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交付商品的位置確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所在地)	5,278,671	4,483,388
其他	398,111	342,507
	5,676,782	4,825,89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處於中國。

11. 存貨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和備件	380,790	371,025
在產品	64,704	72,261
產成品	251,967	278,017
	697,461	721,303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關聯方	212,867	166,338
—第三方	1,281,985	1,224,919
應收票據	264,458	136,324
減：呆賬撥備	(14,192)	(18,994)
	1,745,118	1,508,587

本集團的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預計將於一年之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按發票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29,542	875,279
三至六個月	239,966	254,072
六個月至一年	270,018	179,001
一至兩年	234,010	167,865
兩至三年	66,523	29,637
超過三年	5,059	2,733
	1,745,118	1,508,58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部分合營公司、三家國有電信營運商(「三家國有電信營運商」)及其他第三方。本集團一般要求三家國有電信營運商於收到貨物時支付70%-80%貨款並在一年內支付其餘部分。同時，本集團向長期合作並具有良好支付紀錄的第三方客戶及合營公司授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個別客戶的信用期均單獨考量並於銷售合同中相應註明。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擔保物。

(b)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計入準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沖減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年內本集團的呆賬撥備(個別和整體損失)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994	22,765
確認的減值虧損	8,759	9,269
轉回金額	(13,561)	(12,886)
無法收回款項沖銷	-	(1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92	18,9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個別評定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16,3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18,000元)。被個別評定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乃關於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且管理層評定認為其應收賬款僅可能部分收回。因此，本集團針對呆賬計提特定撥備人民幣6,0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40,000元)。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認為並無個別和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和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人民幣千元</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人民幣千元</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u>1,112,321</u>	923,897
逾期三個月內	287,631	320,525
逾期三至六個月	130,897	107,592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20,383	93,070
逾期一至兩年	75,935	60,525
逾期兩至三年	<u>7,633</u>	-
	<u>622,479</u>	<u>581,712</u>
	<u>1,734,800</u>	<u>1,505,609</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賬款與眾多客戶相關，該等客戶最近沒有違約歷史。

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多位與本集團有良好的過往紀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不存在重大變化且相關餘額被視為能夠全額收回，因此就該等餘額毋須計提減值準備。

13. 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無擔保，其還款時間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465,229</u>	<u>808,188</u>
一年後但兩年內	<u>982,164</u>	<u>25,607</u>
兩年後但五年內	<u>36,714</u>	<u>788,329</u>
	<u>1,018,878</u>	<u>813,936</u>
	<u>2,484,107</u>	<u>1,622,124</u>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關的財務契約，此類財務契約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若本集團違反了契約，銀行貸款將可以被要求立即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對相關契約的遵守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違反相關契約的情況。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關聯方	<u>166,188</u>	<u>98,894</u>
— 第三方	<u>515,946</u>	<u>496,760</u>
應付票據	<u>17,769</u>	<u>117,886</u>
	<u>699,903</u>	<u>713,540</u>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將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7,958	700,87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873	4,503
兩年後但三年內	967	939
三年後	7,105	7,220
	699,903	713,540

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關聯方	61	14,773
—第三方	80,920	275,476
應付利息	22,197	11,234
應付員工的相關成本	105,740	76,7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和租賃預付款項	37,989	35,104
應付其他稅項	61,632	61,310
應付銷售佣金	18,171	16,901
應付特許權使用費		
—關聯方	25,631	24,801
—第三方	1,068	1,188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利	—	500,000
遞延收益	7,332	7,732
其他	51,215	53,248
	411,956	1,078,492

16.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7.39港元之價格進行全球發售，合共發行159,870,000股H股，每股H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據此，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及股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59,870,000元及人民幣732,539,000元，已扣除發行開支。

17. 股利

- (i) 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利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人民幣千元</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人民幣千元</u>
於報告期末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66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0.154元)	<u>106,151</u>	<u>73,857</u>

於報告期末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利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ii) 於年度內批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上個財政年度的股利

	二零一四年 <u>人民幣千元</u>	二零一三年 <u>人民幣千元</u>
宣告的有關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	<u>73,857</u>	<u>162,68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上個財政年度有關的股利為人民幣73,8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2,683,000元)。

- (ii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特別股利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的決議批准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按持股比例分配特別現金股利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應向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Draka Comteq B.V.派發及已支付的股利分別為人民幣187,5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和人民幣187,5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述

於二零一四年，作為世界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收入約達人民幣5,676.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825.9百萬元增長約17.6%。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087.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17.8百萬元增加約6.9%。本集團的本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66.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15.0百萬元增長約12.4%。

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95元(二零一三年：每股股份人民幣0.87元)。另外，本公司得以從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正數，詳情見下文現金流分析項下的闡釋。

二零一四年是本公司極具意義的一年。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市日期」)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里程碑，此舉促進提升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同時增強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5,676.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825.9百萬元增長17.6%。

按產品分部劃分，總額約人民幣3,229.7百萬元的收入來自我們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分部，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722.7百萬元增長18.6%及佔本集團收入56.9%；而總額人民幣1,989.4百萬元的收入乃來自我們的光纜分部，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817.6百萬元增長9.5%及佔本集團收入35.0%。本集團收入造出可觀升幅，主要受惠於三家國有電信運營商繼續大力發展4G網絡基建的建設，以及中國政府持續推進實施「寬帶中國戰略」，上述因素尤其對光纖和光纜的需求(因而亦對光纖預製棒的需求)起促進作用，並帶來額外動力。

其他產品服務貢獻總收入約人民幣457.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85.6百萬元增長60.3%及佔本集團收入8.1%，主要由於確認以光纖拉絲設備向部分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及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長芯盛」)的貢獻，其於二零一四年底投入商業營運。

按地區分部劃分，總額約人民幣5,278.7百萬元的收入來自中國客戶，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483.4百萬元增長17.7%及佔本集團收入93.0%，而總額約人民幣398.1百萬元的收入乃來自海外客戶，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42.5百萬元增長16.2%及佔本集團收入約7.0%。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國內外電信營運商市場的業務均有長足發展，彼為推動本集團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源。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589.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3,808.1百萬元增加20.5%，佔本集團收入的80.8%。銷售成本升幅與收入增長相符。

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生產間接費用(包括機器及設備折舊、易耗品、租金開支、水電及其他生產間接費用)；及(iii)直接勞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146.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352.2百萬元增加23.7%。原材料成本中包括向一名德國供應商採購硅質套管及玻璃襯管的總額約人民幣753.4百萬元，以及來自一名日本供應商的進口預製棒的總額約人民幣549.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16.4%及1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生產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約達人民幣442.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55.9百萬元減少2.9%。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087.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17.8百萬元增加6.9%，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的21.1%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9.2%。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下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錄得較多光纜銷售額，而整體利潤率較光纖預製棒及光纖低，其中約63.9%的光纜銷售額並非集團自產而是採購自合營公司的產品。二零一四年我們售出的光纜總長度約為19.0百萬芯公里，而二零一三年僅售出約16.0百萬芯公里。再者，光纖及光纜整體平均售價下跌亦促使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二零一四年，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為人民幣31.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48.7%。增幅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增加13.2%。增幅主要源於在海外設立八個銷售代辦處以及用於本集團業務推廣的市場推廣費用增加。

管理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441.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8.9百萬元增加0.5%。增幅主要源於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產生的上市費用，首次公開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淨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用作武漢長飛科技園一期項目工程建設的銀行貸款增加及實際利率上升。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介乎年利率1.54%至4.43%(二零一三年：年利率1.64%至3.29%)。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於二零一四年則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1.7%提高至二零一四年的13.2%。年內，本公司繼續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相關監管當局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批准文件，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繼續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產能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產能並無重大變化。然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將有新增的光纜產能投入使用。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總額約達人民幣390.1百萬元，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主要與武漢長飛科技園一期項目工程建設有關，而該項工程則為了擴充本集團光纜產能以及提升及改善集團現有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產能生產效益。就年內產生的無形資產，其涉及向本集團有源光纜業務方面的其中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若干專利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有關上市開支後)約人民幣892.4百萬元(相當於約1,130.6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源於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人民幣178.5百萬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本集團維持之銀行賬戶作為短期活期存款。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將保持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以負債資本比率監察負債狀況，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所有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為16.3%(二零一三年：47.4%)。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00,177	431,146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16,705)	(191,146)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222,305	369,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105,777</u>	<u>609,196</u>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減少約人民幣23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增加，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2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建造武漢長飛科技園一期項目及長芯盛收購若干專利所致。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增加約人民幣85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淨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27.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3.5百萬元。淨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ii)發放4G牌照及「寬帶中國」策略令市場對光纖及光纜的需求攀升，使得收入增加，並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484.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2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2.0百萬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以美元或歐元計值。其中美元貸款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的87.7%。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結算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60.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87.2百萬元)、租賃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2.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3.8百萬元)、股本證券投資約人民幣45.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無形資產零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結算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457.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64.0百萬元)中，合共約人民幣85.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3.1百萬元)已訂約，而餘額約人民幣371.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30.9百萬元)則已獲董事會授權惟尚未訂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

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若干銷售、採購及金融負債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方式存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雖然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之間的匯率曾出現波動，惟彼此之波動影響互相抵銷。本集團並無受有關匯兌差異的任何重大波動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80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1,76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設計了一項年度評核制度，以評核僱員的表現。有關制度構成釐定僱員應否獲加薪、花紅或升職之基準。其僱員獲得之薪金及花紅與市場水平相當。本公司一直遵守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的商業銀行訂立無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合同，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2.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5.5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2.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2.1百萬元)的若干應收銀行票據交予中國若干商業銀行安排貼現或背書轉讓予供應商。

於緬甸及印尼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於緬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Yadanarbon Fibre Co., Ltd (「YFCL」)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於緬甸成立光纜合營企業(「緬甸合營企業」)，藉以推廣及發展光纜。緬甸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YFCL各持有50%。緬甸合營企業之繳足股本為4百萬美元，各訂約方將按彼等於緬甸合營企業之持股量分別以現金注資。緬甸合營企業成立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作為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與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T MonasPermata Persada (「PT Monas」)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於印尼成立合營企業(「印尼合營企業」)，藉以推廣及發展光纖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印尼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PT Monas分別持有70%及30%，其繳足股本為10百萬美元，各訂約方將按彼等於印尼合營企業之持股量分別以現金注資。印尼合營企業成立後，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作為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成立緬甸合營企業及印尼合營企業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將竭力實施中長期策略規劃，以鞏固我們領先企業之地位。我們採取國際化的策略，將進一步擴大外銷及涉足海外市場。我們目前持續研發多重生產技術的策略可進一步加強我們光纖預製棒之市場競爭力。我們持續推出多元化的產品，可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升盈利能力。總括而言，上述策略均有助我們的業務持續取得成功。

隨著中國政府推行「寬帶中國」國家策略，發出4G LTE牌照，加上三大國有電信營運商推出光纖到戶及三網融合，預期三大國有電信營運商將繼續增加資金投放於4G及光纖到戶綜合寬帶網絡建設。此外，法例規定國內各城市及縣市所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後新建之住宅樓宇須鋪設光纖網絡，亦帶動市場對光纖及光纜的需求上升。因此，我們預期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光纖及光纜市場前景持續向好。

受惠於光纖及光纜市場前景向好，預期光纖預製棒之需求將持續上升。此外，針對海外進口預製棒供應商之反傾銷初步仲裁結果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公佈，此舉為本地預製棒供應商提供機遇，可進一步發展於本地自家生產預製棒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將加快研發其他光纖預製棒生產技術，有助我們進一步加強於此業務之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務求能如期完成緬甸合營企業及印尼合營企業之籌建工作。同時，我們將開設更多海外辦事處，以進一步擴大海外銷售網絡，從而使海外業務達致雙位數增長。

自我們發展有源光纜業務近一年後，長芯盛擴大其產品類別。除有源光纜外，長芯盛於二零一四年已開發若干新型有源光纜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例如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集成電路、HDMI有源光纜、USB3.0有源光纜，以及為大學提供「極精簡用戶端」解決方案(極精簡用戶端解決方案是基於網絡技術的解決方案，具備簡潔的界面及多種週邊設備，並獲得強大電腦數據中心支援，讓用戶節省硬件及軟件方面的消費，亦簡化客人的使用及減低能源消耗)。以上產品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市場。預期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推廣上述產品，以增加該分部之銷售及盈利。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專注發展特種光纖及光纜、集成系統及纜線系統網絡業務。我們下一步將參與網絡建設項目及提供纜線網絡之技術支援，並涉足其他具增長潛力之業務分部。上述各項均有利本集團達致穩健增長，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葉錫安先生、李卓先生，及魏偉峰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計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亦遵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基本指引。

由於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本公司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而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應用及執行方式，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進一步闡釋。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書面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擬派末期股利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66元(未考慮任何稅務影響)，涉及總額達人民幣106,151,000元(「二零一四年末期股利」)，須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年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應付內資股持有人之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利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不包括就Draka Comteq B.V.持有之H股獲派之股利，該等股利將以歐元支付)支付，匯率將按即將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年會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平均匯率計算。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載列就收取二零一四年末期股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及二零一四年末期股利之預期派發日期。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凡中國境內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第348號通知、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作為代扣代理，本公司須就H股個人持有人獲派之股利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就H股個人持有人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派發股利的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之適用稅率可能因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將就派發股利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建議股東就彼等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fc.com)可供閱覽。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的某些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上述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等(其中一些為不受本公司控制的)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電信市場的持續增長情況、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上述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基於各種因素，本公司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述存在重大的差異。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文會國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武漢，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孫姬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